

易门县铜厂等 3 个乡（街道）铜厂等 6 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易门县铜厂等 3 个乡（街道）铜厂等 6 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定了本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龙泉街道韩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江口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第九居民小组，共涉及 1 个街道，2 个居民委员会，3 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易门县铜厂等 3 个乡（街道）铜厂等 6 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涉及易门县集体土地总面积 0.98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679 公顷（耕地 0.6730 公顷，林地 0.12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0 公顷），建设用地 0.0165 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基本信息，详见《易门县铜厂等 3 个乡（街道）铜厂等 6 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易门县铜厂等 3 个乡（街道）铜厂等 6 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已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4〕43 号）批准，属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该建新区涉及集体土地 0.9844 公顷，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I 区片补偿标准为水田 174.3750 万元/公顷、旱地 116.2500 万元/公顷、林地 34.875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16.2500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116.2500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 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建新区拟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口 29 人（其中劳动力 22 人）。

六、安置方式

易门县人民政府计划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被征地人员。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函〔2019〕55号),易门县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